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福安市畚族文化中心建设项目

项 目 编 号 2020-350981-88-01-034219

建 设 地 点 福安市坂中畚族乡

验 收 单 位 福安市城市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9 月 23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 | | | |
|--------------------|------------------------------|------|----|
| 项目名称 | 福安市畚族文化中心建设项目 | 行业类别 | 其他 |
|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 福安市城市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项目性质 | 新建 |
|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福安市水利局、安水审批〔2024〕30号、2024年9月 | | |
|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 | | |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 | | |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 2020年1月中旬~2021年12月中旬 | | |
|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 科禹(福建)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 | |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 / | | |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 福州市中新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 | |
|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 科禹(福建)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 | |

二、验收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 27 条及《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 号),福安市城市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23 日在福安市主持召开了福安市畚族文化中心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水土保持方案编制、监理、监测、验收报告编制、施工单位的代表及特邀专家共 8 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及与会人员踏勘了工程现场,查阅了相关技术资料,听取了水土保持监测单位、监理单位、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监测、监理工作情况和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汇报,经质询、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福安市畚族文化中心建设项目位于福安市坂中畚族乡亭兜C11地块,属于新建建设类项目。本项目主要建设畚族文化中心,总建筑面积14744.65平方米,配套建设给排水、绿化、电气、消防、通信网络、停车场等工程。工程于2020年1月中旬开工,于2021年12月中旬完工。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24 年 9 月 10 日,福安市水利局以安水审批〔2024〕30 号文对《福安市畚族文化中心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进行批复。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0.6229hm²。经核定,本项目实际水

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0.6229hm²。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本项目水土保持措施设计已纳入主体工程施工图设计的相关章节进行说明，并在施工图设计中进行了图纸设计。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福州市中新规划设计有限公司受建设单位委托开展本项目的水土保持监测工作，于 2024 年 9 月提交了《福安市畚族文化中心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水土保持监测报告主要结论为：项目各防治分区实施的水土保持防治措施完善，布局合理，满足水土保持的要求，工程建设新增水土流失得到控制，六项水土流失防治目标中，除了表土保护率不计外，其余各项指标均达到建设类项目一级防治标准的要求。其中水土流失治理度 99.74%，土壤流失控制比为 1.67，渣土防护率 98.58%，表土保护率不计，林草植被恢复率为 100%，林草覆盖率为 28.69%。本项目水土保持监测“三色”综合评价为绿色。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科禹（福建）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受建设单位委托承担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服务，于 2024 年 9 月编制完成《福安市畚族文化中心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验收报告主要结论为：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工程不涉及水土保持重大变更，开展了水土保持后续监理、监测工作，项目依法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完整；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落实了水

水土保持措施，措施布局可行；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完成，水土保持措施的设计、实施符合水土保持有关规范要求，水土保持设施质量总体合格；水土流失防治目标总体实现；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竣工验收。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福安市畲族文化中心建设项目实施过程中，依法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竣工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运行期间应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的管护工作，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